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15 樓 1501 會議室

參、主席：古委員梓龍代理

記錄：黃湘芸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陸、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繼續列管：項次 2、4、5(交通局)、6、8。

(一)項次 2，請衛生局將身心障礙者健檢需求分析列入下次業務工作(包含種類、年齡、性別及障別等)。

(二)項次 4，請工務局持續報告有關騎樓整平計畫執行進度。

(三)項次 5，有關身心障礙者停車位宣導，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措施報告。

(四)項次 6，請交通局持續報告執行進度情形

(五)項次 8，請社會局 105 年持續辦理社會福利重點計畫說明會，並廣邀身心障礙團體參與。

二、其餘各項次，解除列管。

柒、專題報告：桃園市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專案報告(略)

一、委員提問：

(一)邱滿艷委員:請問在進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時，是否有福利服務無法供給等問題？而本市在福利服務項目上未來有何發展規劃？另服務提供之執行單位是否足夠？

二、社會局回應：

(一)在需求評估時的確會發現服務端無法即時提供，例如服務可近性問題(服務據點不足、交通距離及經濟考量等)。當民眾反應需求時，本局都會將其問題需求納入需求評估報告中，並作為未來福利服務方案之發展規劃時參據。

(二)需求評估最大精神意旨在於發掘身心障礙者需求及建立資源盤點，

本局亦會根據需求評估分析來建置資源。

- (三) 另需求評估過程會發現，身心障礙者的心理重建資源及其照顧者支持較為不足，舉例來說，社區衛生中心是針對一般性民眾，較無法針對身心障礙者特別需求提供服務，故本局評估此需求重要性，在105年度公彩回饋金預算上，特別規劃心理重建資源服務方案。

三、決定：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需求與服務供給之現況分析，請列入下次會議業務報告。

捌、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工作報告：略。

(一) 委員提問：

1. 邱滿艷委員：

(1) 建議身心障礙福利科在業務工作報告中除了服務人次，亦需呈現服務人數。

(2) 視障生活重建，可進一步追蹤視障者在接受生活重建後，有多少個案轉銜至職業重建窗口接受就業，或其它醫療、教育等轉銜服務，建議業務單位未來可在報告中呈現。

2. 顏惠羣代理委員(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謝秀琴委託)：在提供家庭支持性照顧服務時，對福利機構來說有教保人員、生活服務員、照顧員等專業人力需求，請問社會局有何策略可助承辦單位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更適切服務？而在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方面是否亦有針對提升照顧品質的策略？

(二) 社會局回應：

1. 有關家庭托顧服務人數、服務人次及執行情形，本局列入下次業務工作報告呈現；另視障生活重建方面，本局會再進一步追蹤視障者接受生活重建後轉銜情形。

2. 有關教保人員、生活服務員、照顧員等專業人力需求，主管機關會持續協助專業人員取得訓練資格，以順利至福利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未來本局亦會加強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並監督各機構，以提升機構服務照顧品質。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一) 委員提問:

1. 楊春生委員：牙醫診所是否都具有無障礙設施？例：口腔 X 光
2. 游秋明委員：針對假牙補助上次會議有提案，建請衛生局考量心智障礙者因生活自理欠缺且提早老化需求，放寬調降假牙補助年齡，但就衛生局本次分辦案報告建議解除列管，想進一步確認。
3. 邱滿艷委員：有關身障者個人生育輔導及婚姻輔導，目前除了結紮費用補助外，身心障礙者尚有何需求？而衛生局又有何其它輔導協助？衛生局可思考是否有試辦計畫可行性。

(二) 衛生局回應:

1. 本局對醫院是有無障礙設施之規範，但牙醫診所並無規定，考量診所空間設置不易，且無法令之強制性，故較鼓勵身障者至醫院就診。目前本市有假牙服務之簽約診所計 159 家，本局未來將會針對有無障礙設施之診所進行公告。
2. 目前社會局已有提供老人假牙補助，而身心障礙者年齡是否調降，衛生局與社會局協調結果是需先調查 4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口腔需求；衛生局已召開專家會議研議，委員表示衛生福利部已曾於 101-102 年進行全國身心障礙者口腔狀況及相關影響因素之探討研究，不建議再額外進行資源調查，且在年齡別及不同障別上亦應以級距方式進行。
3. 有關身障者個人生育輔導部分目前有健保減免及結紮補助，至於身障者是否尚有其它生育或婚姻等需求，衛生局會再參考其它 5 都是否有此項新創措施並研議專案計畫。

(三) 社會局回應:

1. 有關身障假牙補助原提案訴求是開放年齡至 55 歲以上智障者，因此第 4 屆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決議，請衛生局針對 45 歲以上的身障者進行口腔調查，但就本次衛生局報告是衛生福利部 101-102 年研究調查，與原先決議似有未符。
2. 社會局無針對身障者提供假牙補助，現有補助是針對 65 歲以上市民（衛生局主責），或 65 歲以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社會局主責）。

- (四) 決定：列管項次 1 解除列管，另因本案屬政策性研究，請社會局邀請衛生局、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議「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

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後續推動放寬身心障礙者 55 歲以上假牙補助之可行性。

三、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一) 委員提問:

1. 楊春生委員：就學交通車補助項目，教育局是否能在教育局網站上明列有哪些補助訊息；另大專院校在現有建築格局上，較難符合無障礙環境設置規定，建請教育局在校園無障礙環境設計時亦可聘請無障礙勘檢委員參與規劃。

(二) 教育局回應:

1. 有關就學交通車補助資訊，教育局會在網站上明列，並發函各學校宣達。
2. 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設計，在中小學部分此為必要設置及評鑑指標，而有關大專院校，教育局將依據委員建議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設置上應符合實際使用需求設計。

(三) 決定：有關委員建議，請教育局列入下次業務工作報告。

四、交通局工作報告:略。

(一) 委員提問:

1. 楊春生委員：本市低底盤公車已達目標數輛，但路線規劃尚未普及，目前以市區路線為多，期待低底盤公車在本市全區全面化。
2. 張玉麟委員：在愛心計程車方面目前遇到的問題是身障者需額外支付附加費用，且收費不一致，想瞭解交通局是否能對業者加以規範？

(二) 交通局回應:

1. 低底盤公車路線無法普及化是因為其需考量路線屬性，陡坡等路況行駛較為困難，另一原因是部分路線狹窄，低底盤公車在行駛或會車時亦顯難度，因此本局在新闢路線皆有要求業者要配置一半比例低底盤公車方能競標，另既有路線要汰舊換新時，本局亦要求相當比例。
2. 有關計程車業者對身障者收取額外附加費用，只要有人檢舉，本局經調查確認後會予以開罰，但此方式並非根本解決，附加費用是全國都會遇到的問題，本局曾向中央反應希望統一訂定附加費用收費標準。

(三) 決定：有關委員建議，請交通局列入下次業務工作報告。

五、工務局工作報告:略。

(一) 委員提問:

1. 楊春生委員：工務局是否有先取得商家問卷調查書？另鋪用建材、騎樓設計是否有邀集身心障礙委員勘查？而工期天數 210 日是指完工日？報告說明與計畫書內容不一致，是否能說明？

(二) 工務局回應:

1. 本工程預算是中央撥款，礙於時限須於年底前發包招標完成，故本局採取先行發包，以彰化銀行到土地銀行這段作為示範街道，後續會再召開說明並取得商家同意書；有取得同意書的部分會將材質全部換過，未取得同意書的部分則只做高低差的銜接。
2. 建材部分目前有 8 種材質，待 12 月 30 日決標後再針對材質作最後確認，屆時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一同勘檢，俾利提升施工品質。
3. 計畫書工期 210 天是指整個中正路段相關工作天數，而就騎樓整平的部分一般一個區塊約 1 週就會完工。

(三) 決定：有關施作執行進度，請工務局列入下次業務工作報告。

六、文化局工作報告:略。

(一) 委員提問:

1. 楊春生委員：是否可提升展演中心無障礙輪椅區席次數量？

(二) 文化局回應:

1. 有關展演中心無障礙輪椅區席次設置目前是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以桃園展演中心為例，原 5 席是可擴充為左右側 10 席，但以現階段需求量來看，一整年度下來會用到輪椅席的場次並不超過 10 場，而每場使用也不過超 5 席次。
2. 展演中心為多功能使用用途，椅子是可彈性調整撤離，若身障團體有使用需求量，可請執行廠商再與場地作討論規劃。

(三) 決定：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游委員秋明

案由：有關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承辦「2017 年第 11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相關單位協助事項案，提請討論。

決議：2017 年第 11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辦理時間為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請協會相關活動計畫確認後逕洽體育局討論合作辦理方式。

提案二

提案人：張委員玉麟

案由：政府每月補助重度以上身障者之居家服務員費用高達二萬多元(每人)，為何無法由身障者自行決定想過的生活方式，以提高身障者生活品質。

決議：在現行法規限制下，居家服務補助時數費用無法轉換為外籍看護費用，本案請社會局發函中央，作為日後相關法規修法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評估指標(或預期效益)，提請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楊春生委員

案由：有關 2015 年跨年晚會、2016 年燈會交通接駁方式一案。

說明：身障者參加跨年晚會需比照現行復康巴士訂車標準，對有意前往參與的身障者會擔憂無法訂到車，有關訂車方式是否可比照台北市定點免費交通接駁方式。

社會局回應：本次跨年晚會活動本局有安排復康巴士、交通局安排低底盤公車接駁；往年大型活動身障者訂車數不高，故有關復康巴士訂車方式仍以訂車標準來預約。

決議：因復康巴士訂車仍有針對身障者需求作優先順序安排，若復康巴士都作為活動接駁用途而影響其他身障者就醫或其它需求之使用權益，故交通局在低底盤公車部分是否能採取定點方式來回接駁，及是否有身障者專用道引導身障者進入活動會場，請社會局、交通局及觀旅局一週內協調，並於資訊官網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17 時 30 分)